

##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班會組織辦法

- 一、為加強民族精神教育，養成學生自治能力及守法精神，並促進德、智、體、群四育之均衡發展特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各班學生皆為各該班會會員。
- 三、每班設正、副班長服務、學藝、體育、衛生、風紀、事務、康樂等各股正副股長各二人，由導師提名，經班會選舉產生。任期為一學期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正副班長及各股職掌職務如左：
  - (一)班 長：
    1. 傳達學校規定及師長指示。
    2. 代表陳述班上同學之意見。
    3. 分配值日生，督促其服務。
    4. 協助導師謀求班風之優良與改善。
    5. 彙送生活週記、作業簿於規定時間送學務處。
    6. 向導師及學務處報告本班同學之違反規約及臨時偶發事件，以及優良之表現。
    7. 協助導師領導、設計及參加各項活動，以促進團隊精神，爭取班級榮譽。
  - (二)副班長：協助班長完成本班之一切有關事項。
  - (三)服務股：掌理學校服務及社會勞動服務等事項。
  - (四)學藝股：掌理學術研究出版壁報刊物，表演競賽等事項。
  - (五)體育股：掌理體育、運動等事項。
  - (六)風紀股：掌理整飭會員生活，使遵守團體生活之秩序與紀律等事項。
  - (七)事務股：掌理文書庶務會議及會員登記事項。
  - (八)康樂股：掌理康樂活動之籌劃與推行等事項。
  - (九)衛生股：掌理衛生清潔等事項。
  - (十)輔導股：掌理輔導工作事項。
  - (十一)實習股：掌理實習工作事項。
  - (十二)圖書股：掌理圖書工作事項。
  - (十三)資訊股：掌理教室電腦設備、資訊事項。
- 五、班會應全體出席，決議案必須出席人數過半數通過，方為有效。
- 六、召開須請導師出席指導。
- 七、班會須按時舉行，班會記錄簿詳為繕寫，翌日下午送導師批閱轉送學務處。